

新北市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幼兒園基本資料

新北市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依設立許可
立案證書填寫

區	域	幼兒園稱	核定招收 總人數		
設立許可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園址	網址		
設立許可文號	文號：				
證書字號	證號：北府教幼字第 號				
幼兒園電話		幼兒園傳真	公務信箱或承辦人信箱		
公立 幼兒園	負責人姓名	幼兒園主任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私立 幼兒園	負責人姓名	園長姓名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幼童車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輛 車號：			
幼兒園現有 教職員人數	園長：	人	護理人員：		
	教師：	人	廚工：	人	
	教保員：	人	幼童車駕駛：	人	
	助理教保員：	人	職員：	人	
			其他：	人 (職稱：_____)	
	合計	人			
全園班級名稱、幼生年 齡、幼生數及教保服務 人員姓名	班級名稱	幼生學齡	幼生數	教保服務人員姓名(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草莓班	5歲	28		
	蘋果班	3-4歲	25		
	櫻桃班	2歲	8		
	全園現有班級總數：	班	全園幼生總數：	人	

填寫負責人的姓名

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系統&幼生管理系統

★小提醒：倘幼兒園基本資料有變動，請於實地訪視時提供當學年第1學期最新資料。

新北市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自評情形			幼兒園現況說明 (幼兒園可自行增列補充， 或於符合之欄位勾選☑)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6.3 緊急事件處理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 3.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9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4.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承辦人：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園(校)長：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自評情形填畢後，請務必填寫承辦人、校(園)長姓名及填表日期。

★繳交對象：115學年度受評園

★繳交期限：115年6月15日前

★繳交方式：請上傳「自評表電子檔」至基礎評

鑑專用信箱：evaluate@kidmail.ntpc.edu.tw